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282號

原　　告　益程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峻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柏鈞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480元（計算式：12,480元＋40,000元＝52,48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